

宿州学院文件

校评字〔2019〕8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学生评教是由教学管理者组织的、由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做出评价的过程,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开展学生评教工作有助于全面了解日常教学重要信息,及时掌握教学运行动态;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以适应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的要求。为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评教的时间和对象

1. 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学期期末临近课程结束时进行,毕业班级可在当学期课程结束时进行。

2. 学生评教对象是承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

二、学生评教的内容

学生评教指标体系按照课程性质分为: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等,具体内容参照宿州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模块中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三、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职责

(一)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职责

1. 负责全校本科课程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2. 协同教务处、办公室等部门做好学生评教系统的相关设置、技术支持和网络运行保障。

3. 组织对二级学院指定的评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 负责对网上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未能及时完成评教任务的教学单位、班级和学生进行通报。

5. 对全校学生评教数据统计、汇总(不含学生的个人信息),集中反馈给各二级学院、教务处、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校领导。

6. 对二级学院报送的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进行总结、研究与备案,形成当学期全校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分析报告。

(二) 二级学院职责

1.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监控。

2. 拟定学生评教实施方案,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3. 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

4. 做好学生评教基本信息校对工作。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班级课程表,在学生评教系统中认真核查课堂教学班课程信息、学生信息以及教师职称等个人信息。

5. 做好评教现场管理工作,要求学生认真、规范地填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杜绝代评、漏评、乱评,保障学生评教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6. 做好学生参评率的监测与统计，督促全院学生完成评教任务。学生评教以授课班级为单位，各班每门课程均要参加评价。每门课程学生评教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 95% 方为有效评教。参评率不达标的班级，将取消其评选先进班集体的资格。

7. 认真审阅学生评教结果，客观分析总结，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组织整改工作，实施教学质量控制。

8. 撰写学生评教结果分析报告，及时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9. 做好学生评教材料的存档工作。

四、学生评教的实施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深入、细致地宣传动员，使学生了解网上评教指标的内涵，正确认识评教的意义和方法。

（二）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在指定的评教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子系统，按照具体操作流程，完成评教任务。

（三）学生评教采用集中与分散两种组织形式。在校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在在机房或教室评教；外出实习实训等班级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通知每位学生，在评教时段内登录学校评教系统完成评教。

（四）所有学生应按照评教要求对当学期所开设的每门课程

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独立完成评价任务，不能相互干扰，不得弄虚作假，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替他人评价，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五）在学生评教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当回避。对违反评教纪律营私舞弊者，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甚至纪律处分。

（六）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平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与渠道与学生交流，及时沟通信息，改进教学，不断提高质量和教学水平。

（七）对学生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由二级学院调查处理，处理结果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五、学生评教结果的使用

（一）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组成部分，是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和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对学生评教成绩在本教学单位后 10% 的教师，二级学院需通过组织谈话、专门听课等活动，帮助教师发现问题，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将纳入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

六、其他

(一)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学生评教制度（试行）》（校教字〔2011〕16号）《宿州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校教字〔2011〕48号）同时废止。